

婦女事務委員會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政府就顧問提出建議的初步回應

引言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就顧問提出建議的初步回應。

背景

2. 社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進行一項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研究的第一部分是評估本港虐兒及虐偶問題的普遍性；分析施虐者及被虐者的人口、社會、心理和家庭特徵；以及找出有效預防及介入的元素，包括探討在香港向施虐者實施強制輔導的可行性及其影響，並研究現行的立法措施。

3. 研究的第一部分在今年六月完成，而政府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婦女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匯報了研究結果。其中，顧問就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和法律方面的措施提出了21項建議。政府承諾考慮有關建議，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就顧問提出建議的初步回應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詳細研究顧問所提出的建議。政府就顧問提出建議的初步回應載於附件。

下一步

5. 正如在初步回應中所述，顧問提出的部份建議尚需進一步深入研究，才能作出政策決定。政府會繼續研究這些建議，並待有進一步發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社會福利署委託顧問進行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政府對顧問建議的初步回應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1 施虐者輔導計劃(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me)(輔導計劃)可於現有的機制下試行。</p> <p>(a) 透過轉介協調機制和加強公眾宣傳，促進自願參與；</p> <p>(b) 加強法院與感化官合作，在感化令內以輔導計劃作為一項附加條件；以及</p> <p>(c) 加強與懲教署協調，在獄中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指定的輔導計劃。</p> <p>(研究報告書《和平的家：香港在預防和介入家庭暴力方面所採取的社會性和法律性措施的檢討報告》第6章)</p>	<p>正如顧問在報告中所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一直有提供以自願形式參與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然而，施虐者治療計劃的發展工作在本港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顧問亦認同這一點(報告第 6.24 段)。為進一步促進本港發展有效的輔導計劃，務求更切合施虐者的治療需要，社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試行兩項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兩項計劃會分別由社署和一個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p> <p>根據上述先導計劃，當局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計劃亦適用於正接受感化的施虐者，而其感化令訂明參與計劃為附加條件之一。社署和營運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致力加強宣傳和與有關部門聯繫，以鼓勵有關部門積極轉介，和鼓勵更多施虐者自願參與有關計劃。</p> <p>先導計劃完成後，當局會進行評估，藉此找出適切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透過計劃所汲取的經驗亦將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關於施虐者於獄中接受治療的建議，顧問於報告第 6.5 段建議社署和懲教署互相協調，為輔導計劃的取向、內容和評估方法訂下劃一的標準。我們認為上述先導計劃會有助找出有效的治療模式。此外，懲教署支持在監獄內為家庭暴力罪犯提供輔導，但認為實施輔導計劃應有法例為基礎，並需要增加輔導人員配合。關於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問題，會於下文第 3 項討論。</p>
2 法院可使用以下方式判令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a) 作為在《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下發出的禁制騷擾令的一項附加條件； (b) 作為簽保令的一項附加條件；以及 (c) 於刑事程序中，另加一項輔導令。 (第 6 章)	<p>法律意見指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均沒有訂明法院有權在向某人發出的判令中附加特定條件規定其守行為。對於應否修訂法例以賦權法院在簽保令下附加條件，則須審慎研究，並須顧及申請簽保令所涉個案的性質，以及設立簽保制度的原意。</p> <p>同樣地，《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沒有訂明法院有權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附加條件，同時亦沒有任何刑事條文賦權法院發出輔導令。因此，如要採納有關建議，便須先行修訂法例。有關修訂法例以容許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一事，將於下文第 3 項討論。</p>
3 由法院判令輔導計劃時，有需要修訂下列法例作出配合，包括《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9I 條、《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41 條，以及《裁判官條例》(第	<p>根據法律意見，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參加輔導計劃，或會構成對人身自由和活動自由的限制，對人權會造成影響。此外，顧問就多條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對其他法例產生連帶影響。顧問未有就這些擬議法例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闡述(報告第 6.10 段)，因此我</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227 章)第 61(1)條。 (第 6 章)	<p>們需作審慎和更深入的研究，才能決定應否和如何推行法院判令的輔導計劃。舉例來說，有些人士曾建議在未有定罪的情況下判令參與輔導計劃，這將對人權構成重大影響。</p> <p>法律意見亦建議有關條文必須十分明確，並足以讓施虐者能夠合理地確切預知當局會在什麼環境和情況下執行強制治療。上文提到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的目的，正是希望可以制訂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和經評估的輔導計劃。雖然介入計劃的發展和是否應以法院判令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兩者屬不同的問題，但上述先導計劃所取得的結果將為我們提供有用的參考，有助考慮未來路向。</p>
4 建議的法定輔導令內容應包括判令違法者必須參加及成功完成輔導計劃，執行輔導計劃的標準和違反判令的罰則。 (第 6 章)	<p>顧問建議，法定輔導令的內容應包括判令違法者必須參加及成功完成輔導計劃、執行輔導計劃的標準，以及違反判令的罰則(報告第 6.11 段)。把所有這些細節詳列在法例中可能並不切實可行，但如當局最終決定修訂法例以引入有關的輔導令，我們會聽取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在法例中詳列這些細節。</p> <p>顧問在第 6.11(d)段建議，輔導令的有效期應不設期限，以便可把不大積極參與輔導計劃的違法者的輔導期延長。但我們認為這建議有違法律具明確性的原則，有欠恰當，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同時可參考上文第 3 項的意見。</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5 就香港實施法院判令輔導計劃推出有時限的試驗計劃。建議策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成立導向委員會以籌備、監察及檢討計劃的執行與成效；成員包括：警方、醫護人員、社會服務人員、感化官、檢察官、法官及學者； (b) 導向委員會制訂輔導計劃準則並諮詢服務提供者； (c) 導向委員會負責核准試驗計劃的名單；以及 (d) 導向委員會籌組成立施虐者輔導計劃局。 <p>(第 6 章)</p>	<p>如上文第 2 及第 3 項所説明，現行法例沒有賦權法院發出判令，規定違法者參加輔導計劃。</p> <p>儘管如此，如上文第 1 項所述，社署現計劃推出兩個先導計劃，藉此找出適切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對於正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法庭可在其感化令訂明參與計劃為附加條件之一。這點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推行。</p> <p>為推展先導計劃，社署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負責監察和評估有關計劃，成員來自相關的團體。先導計劃取得的成果和經驗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將提供有用的參考。</p>
<p>6 實施輔導計劃所需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輔導計劃須有共同的輔導目的：減低再犯的比率；加強保障受虐人安全；令施虐者為使用暴力而負上責任；停止施虐行為。 (b) 為施虐者進行輔導前危機評估及社會心理評估，以確保輔導內容配合施虐者的特性。 (c) 輔導計劃須明文列出保障受虐人安全的政策及策略。 (d) 輔導計劃可於 24 至 52 周內完成，每周有 1 小時 30 分的輔導時間。至於有效的輔導期限，須 	<p>社署將推出的先導計劃，將有助找出適切不同背景施虐者的有效治療模式，以及為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輔導期限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p> <p>顧問在報告第 6.20 段所述的建議之一，是將成功的指標界定為：受虐人報稱施虐者沒有再使用暴力；依照警方的記錄，沒有再犯 / 再使用暴力；加強保護受虐人的安全；減少缺席率或中途退出比率。我們認為，衡量輔導計劃是否成功的指標應進一步包括態度上的轉變、增強自制能力，以及理解受虐人的感受等，這些指標也同樣重要。此外，由於這些計劃的對象為施虐者，計劃的焦點會集中在施</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透過成效評估確立。</p> <p>(e) 進行輔導計劃成效評估，成功的指標取決於：受虐人報稱施虐者沒有再使用暴力；依照警方的記錄，沒有再犯 / 再使用暴力；加強保護受虐人的安全；減少缺席率或中途退出比率。</p> <p>(f) 透過服務提供者及社會福利署的合作，清楚列明輔導計劃的服務標準。</p> <p>(第 6 章)</p>	<p>虐者方面，但成果將有助增加受害人的安全。</p>
7	<p>政府須訂立家庭暴力政策，清楚列明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所持的理念，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p> <p>(第 7 章)</p>	<p>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絕對不容忍家庭暴力。政府為家庭暴力受虐人，尤其是婦女和兒童，提供保護，同時亦絕不會姑息施虐者，必定會對違法者依法懲處。當局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概述政府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供該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討論。</p>
8	<p>(a) 培訓相關專業在接觸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的危機評估能力，包括醫生、護士、律師、教師、社工、心理學家等。必須進行適當和及時的轉介；以及</p> <p>(b) 透過實證研究，了解現時舉報家庭暴力的實務</p>	<p>社署一直都有為相關的專業人員提供持續培訓。為進一步把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範圍擴大，令內容更加深入，社署現正編製一套包括三個級別的培訓課程，涵蓋家庭暴力的各項核心課題。第一級別的課程包括對家庭暴力的基本認識的培訓。社署已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在二零零五年年底以分區形式，為 2 000 多名相關專業人員(例</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情況，以助探討改善相關專業舉報措施，包括研究強制舉報的可能性。</p> <p>(第 7 章)</p>	<p>如社工、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和教師等)和地區人士(例如區議員)舉辦一連串有關基本認識家庭暴力的大型研討會。社署的訓練中心會籌劃和舉辦第二和第三級別的培訓課程。第二級別的課程着重培訓社工和其他前線人員對各類家庭問題的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而第三級別的課程則就家庭暴力的專門課題提供進階技巧和複修訓練。這些課程的導師包括本地和海外的資深從業員／專家。大部分的課程均供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報讀。</p> <p>其他相關部門如警務處、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警務處在警務人員在職的不同階段均為他們提供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包括入職後首五年的基礎及在職培訓、晉升後的複修培訓，以及其他持續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此外，亦不時為警區的督導級人員舉辦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問題的認識。教統局亦有為學校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加強學校對虐兒個案的認識和知識，以及如何及早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醫管局亦備有處理虐待配偶、性侵犯及虐待兒童的指引，職員可通過局內的內聯網查閱。專科兒科醫生和急救醫護人員的核心培訓課程中，亦包括處理家庭和性暴力的培訓。</p> <p>關於舉報家庭暴力方面，顧問在報告第 7.22 段表示，強制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待配偶或虐待兒童個案的做法，在現階段時機尚未成熟。現建議須進行更多有關舉報家庭暴力方面的實證研究。</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如報告第 7.21 段所述，外國經驗顯示強制舉報的成效有待商榷。強制舉報可能窒礙一些受虐人求助。這方面須進行更多的研究。不過，當局現時已有措施鼓勵前線專業人員及早識別和轉介這類個案。舉例來說，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在深水埗區試行為零至五歲的兒童及其家庭而設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以便及早辨識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以適時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此外，如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將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以主動識別與社區疏離或不願接受社會服務單位協助的家庭。最終目標是讓他們知悉有關的支援服務，和鼓勵他們接受服務以避免他們的問題進一步惡化。關於個案轉介方面，當局已訂立《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四年制訂)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一九九八年修訂)，促進處理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個案的跨專業協作和轉介。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小組現正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有關舉報的做法亦有討論。</p>	
9	<p>提供清楚的政策及實務指引，以改善逮捕家庭暴力罪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搜證； (b) 調查； (c) 所有個案調查報告須交律政司評估檢控的需要； 	<p>簡單來說，顧問建議所有關於家庭事件的求助電話均須詳細記錄在家庭事件報告表格內，並向上司匯報；警方在搜集證據方面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調查工作無需得到受害人的同意；警方應成立一支類似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專責隊伍，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或擴大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職責範圍，涵蓋家庭暴力個案；以及警方的所有調查報告均應提交律政司，就可否提出檢控事宜徵詢意見。</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d) 提供支援予受害人； (e) 資訊系統；以及 (f) 培訓。</p> <p>(第 7 章)</p>	<p>把所有接獲的家庭暴力個案記錄在案和進行適當調查是警方的一貫處理方法。並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清晰的指引和有關培訓。至於成立一支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隊伍的建議，鑑於家庭暴力個案數字甚多(二零零四年共有 2 289 宗)，而且這類個案的性質，均須迅速地處理，警方認為相對於成立專責隊伍，培訓所有前線警務人員以確保他們有能力處理這類個案將會更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情況各異，如把所有的調查報告均送交律政司，就可否提出檢控事宜徵詢意見，實非善用資源的做法。</p> <p>有關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的詳情，已列於上文第 8 項。</p>
10	<p>檢控程序須採取獨立及積極的調查。</p> <p>(第 7 章)</p>	<p>顧問建議採取獨立及積極的調查，藉此改善檢控程序，而且在無須取得受害人的同意下進行調查(第 7.40 段)。</p> <p>須知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並無任何調查權力，因此不會進行調查。如有任何疑問，會要求警方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p> <p>如有非由受害人提供的證據，則警方可在無須取得受害人同意或合作下展開調查。但在受害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調查及起訴工作當然會有困難。如證據充分，而進行檢控又符合公眾利益，警方便會提出檢控，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因素，否則不會撤銷檢控。</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11 設立家庭暴力法院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或違反強制令而引申的民事及刑事訴訟。 <i>(第 7 章)</i>	<p>顧問報告第 7.41 至 7.51 段概述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家庭暴力法院的經驗，包括簡介美國紐約羅切斯特 (Rochester) 湯普金斯縣 (Tompkins County) 設立的綜合家庭暴力法院，以及英國五個裁判法院試行設立的家庭暴力專責法院。據此，顧問建議本港可設立一個家庭暴力法院，專責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指控或違反強制令的民事及刑事案件。</p> <p>為了能夠取得充分資料才考慮這項建議，我們認為需要進行更多詳盡研究來評估香港的現況，並研究擬議的家庭暴力專責法院可如何運作，同時要顧及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程序和舉證準則並不相同的情況。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可提供有用的參考，就這方面，我們得悉英國在二零零四年完成了一項有關家庭暴力專責法院的五個試驗運作模式的評估研究，就應否和如何設立這類專門法院提供意見，以便英國當局進行有關的施政辯論。我們會進行更詳細的研究，過程中會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p>
12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傷亡檢討機制，就家庭暴力嚴重傷亡個案的死因、服務提供情況及社會心理危機因素等方面進行檢討。 <i>(第 7 章)</i>	<p>社署已建議制訂機制，在發生涉及死亡的虐兒個案後進行跨專業檢討，就預防和介入方面找出可作改善之處。在累積若干經驗後，可考慮擴大有關機制以涵蓋其他涉及死亡的家庭暴力個案。社署的初步建議已交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討論。社署現正徵詢警務處、律政司和香港兒科醫學院的意見，並會按需要修訂</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有關建議。我們會特別留意一些關注事項，例如當個案涉及法律程序時，可能出現引致偏見的效應、披露規則，以及對刑事調查的潛在阻礙。
13 透過公眾教育及法律界人士專業培訓，改善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作為預防家庭暴力策略之一。 (第 7 章)	<p>顧問提出應加強公眾教育，作為預防家庭暴力策略之一(報告第 7.67 段)，同時亦應向法律界人士，包括律師、警務人員、檢控人員和法官提供有關認識家庭暴力的培訓(第 7.69 至 7.73 段)。</p> <p>如上文第 8 項所述，社署、警務處和其他相關部門一直有向需要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人員舉辦持續培訓課程，並正進一步加強這些培訓課程。此外，社署與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一直就推廣對家庭暴力的認知，保持聯繫。舉例來說，社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為法官舉辦了有關為家庭暴力的研討會。我們會與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聯絡，安排更多培訓活動，以提高司法人員對家庭暴力和相關事項的認識。</p> <p>公眾教育是當局預防家庭暴力的一項重要工作範疇。自二零零二年起，社署每年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的大型宣傳運動，目的是提高公眾對凝聚家庭力量的認識、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以及預防暴力行為。其中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及自殺等副題。我們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政府確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並會投入新資源以加強和擴大家庭教育。</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14 加強司法系統的協調，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服務。 (第 7 章)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現時均有向受害人和證人提供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亦招募義工及曾接受服務者參與支援受虐人的工作。如上文第 8 項所述，政府將開展一項家庭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助他們及早解決問題。社署將招募義工及曾經歷類似問題和危機的人士，作為支援者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持續的支援和聯繫。	
15 (a)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內有關暴力的定義，包括：身體損害；性暴力；精神／心理虐待；遺棄或疏忽照顧(兒童或長者)；纏擾行為；以及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 (b) 因身體或性暴力的傷害、威脅或壓迫性的手段引致的精神／心理虐待，包括心理傷害或創傷； (c) 遺棄或疏忽照顧須包括在法例內，有關法律的定義有需要小心研究及聆聽社會的意見； (d) 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應被刑事化，一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 (e) 讓兒童身處家庭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應被列為刑事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 (第 8 章)	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訂明，如婚姻其中一方或與他／她同住的兒童曾經遭婚姻的另一方騷擾，他／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這項條文亦適用於同居男女。《家庭暴力條例》沒有界定“騷擾” (molest) 一詞的定義。法律意見指出，在《家庭暴力條例》內，該詞可包括身體和精神虐待，而“騷擾” (molestation) 則涵蓋任何在侵擾程度上足以被視為達到需要法院介入的行為。從司法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法院曾就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所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提出申請的理由為精神／心理虐待。換句話說，現行法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	顧問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澄清法例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以消除一切疑慮(報告第 8.29 段)。我們贊成增加法例的清晰度，但我們擔心“精神／心理虐待” (psychological abuse) 一詞可能不易明確界定，而顧問也認同這問題的存在(第 8.17 至 8.21 段)；同時，修訂法例未必能令法例更加清晰，反而可能會產生歧義。由於現時《家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庭暴力條例》已適用於精神／心理虐待，我們認為宜維持現狀。</p> <p>正如顧問在報告第 8.27 至 8.28 段所闡述，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和《精神健康(監護)規例》(第 136D 章)的現行條文，疏忽照顧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已被視作一項罪行。至於疏忽照顧長者，顧問亦同意這點極具爭議性，當中更牽涉不少其他問題，必須先予處理，然後才可決定應否修訂有關法例(第 8.29 至 8.30 段)。雖然如此，只要有長者願意接受服務，社署現時為長者提供了多方面的服務，保護長者。同時，政府將會審慎考慮應如何妥善處理這個課題。</p> <p>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把纏擾行為刑事化一事，政府內部正由民政事務局牽頭研究。</p> <p>顧問建議：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列為刑事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我們十分明白兒童目擊家庭暴力對兒童的不良影響，然而，讓兒童身處暴力環境定為刑事罪行是一個嚴重的課題，必須就建議本身的可取之處及其連帶影響，以實據為基礎一併作出審慎考慮。例如當局需考慮充分理據，解釋為何使兒童(或任何人)暴露於家庭環境以外所犯罪行則不須受到刑事制裁。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研究。</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p>16</p> <p>(a)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保障的範疇應包括與答辯／辯護人“有關係”的申請人，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曾經有婚姻關係(已婚／分居／離婚)； (2) 同居／前同居關係(包括同性及異性)； (3) 一同生活／曾經一同生活在同一居所關係；除了一方為另一方僱主／房客／寄宿客； (4) 親屬； (5) 已有婚約者(已有結婚的協議)； (6) 任何兒童的父母或對某兒童有父母責任者； (7) 相關的家庭成員； (8) 有關兒童。 <p>(b) 在法院的許可下，予兒童權利以個人身分申請《家庭暴力條例》的強制令；如有需要，在兒童申請人同意下，可由社會福利署代為申請強制令；以及</p> <p>(c) 在同一居所“同居”可作為“親密”關係的其中一個準則，但不應作為有關判斷“親密”關係的必要條件／前設。</p>	<p>我們注意到，顧問主要是參照英國的法例而提出有關建議。外國的法例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我們在決定應否及如何修訂本地法例時，必須考慮本地的情況和文化背景。</p> <p>如上文所述，現時《家庭暴力條例》第 3 條訂明，婚姻其中一方或與他／她同住的兒童曾遭婚姻的另一方騷擾，他／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這項條文亦適用於同居男女。考慮到親密關係男女之間出現暴力所涉及的獨特情況，我們原則上不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涵蓋所有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法例必須就範圍作出清楚界定。</p> <p>不過，我們認為考慮把適用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這項建議的條件尚未成熟，因建議的方向尚未為社會接受或獲得市民大眾的共識。在作出政策決定之前，我們亦必須仔細研究此建議對其他法例和政府政策所產生的連帶影響。</p> <p>至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關係的建議，我們認為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家庭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況，與屬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的互動情況，兩者之間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理據，給予該等人士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申請強制令的保障。雖然如此，必須留意在相關條例下任何涉及襲擊等暴力行為須負上刑事責任，無論施虐者和受害</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第 8 章)	<p>者的關係為何。</p> <p>關於讓兒童在法院許可下以個人身分申請強制令的建議，本港的法律制度向來規定兒童須由具充分能力的人代為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法律意見，未成年人須由起訴監護人代為起訴和由辯護監護人代為抗辯(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80 命令第 2 條規則)。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屬於無行為能力的人(第 8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不宜容許一個無行為能力的人在沒有具充分能力的人的指引下自行提出起訴。容許無行為能力的人(按有關定義包括未成年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自行提出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濫用法庭程序。任何這類建議均與我們的現有法律體制相違，因此我們不支持建議。</p>	
17	<p>(a) 在被告的行為使受虐人遭受下列情況，可附加逮捕權書於強制令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傷害；或 (2) 騷擾(暴力或非暴力)；或 (3) 非身體的心理創傷；或 (4) 持續地違反強制令及對他人及有關人士造成滋擾。 <p>(b) 把違反禁制騷擾令及禁制進入居所令定為刑事</p>	<p>《家庭暴力條例》第 5(1)條賦權法院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的身體受傷害，在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權書。我們會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賦權法院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的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心理受傷害／創傷，在發出強制令時可附上逮捕權書。</p> <p>除上文所述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適當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行使逮捕權力。有關情況包括配偶以至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發生的暴力行為。</p>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罪行，違者可被處以監禁。 (第 8 章)	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院的行爲，《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賦權法院向有關人士判處監禁或罰款。此舉足以起阻嚇作用，使與訟人遵守強制令的規定。
18 法官有權頒布指定時間或直至有待進一步判定期限的禁制騷擾令。 (第 8 章)	我們原則上不反對延長強制令的期限，以配合婚姻或撫養權的法律程序。鑑於強制令可能會影響施虐者的自由，我們認為有關的判令宜有明確的期限，以堅守法律具明確性和公正性的原則。為此，我們考慮修訂《家庭暴力條例》，讓法院最初可發出期限最長為 12 個月的判令，並可把判令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19 申請強制令時，有需要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需倚靠的長者及兒童提供支援。 (第 8 章)	現行的《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已為進行法律程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兒童提供支援。
20 把有關家庭暴力罪行的民事及刑事條例匯集。 (第 8 章)	正如顧問在報告第 8.69 至 8.72 段所述，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包含不同法例的條文。《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主要就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補救事宜訂定條文，使其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而涉及刑事成分的暴力行爲則主要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處理；《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則為兒童和少年提供保護。家庭暴力一詞屬一個普遍用語，泛指在家庭環境中作出的各類暴力行爲，但本港在這方面的刑事法是建基於刑事行爲本身，而非在於發生這等行爲的環境。在《家

顧問建議	政府的初步回應
	庭暴力條例》中加入針對相同刑事行爲的條文，可能會令現行法例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和複雜性，並不適宜和未必有實際好處，因此我們認爲宜維持現狀。
21 禁制騷擾令應放在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之內。 (第8章)	如上文所述，《家庭暴力條例》第3條賦權法院，婚姻其中一方可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如法庭信納婚姻的另一方曾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同樣適用於同居男女)，便可發出強制令。相對於刑事程序採用的“無任何合理疑點”準則，民事程序的舉證準則稍為寬鬆，只要法庭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相信上述情況合乎有關準則，便可發出強制令。此外，如法庭在刑事程序中無須受害人申請便可發出強制令，則刑事法庭便不能獲得受害人若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循民事程序提出申請所提交的一些資料。這樣或會對被告人做成不公平。因此我們認爲宜維持現狀。